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第四人民医院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1202-HWZX-G2026-0366），药学部自动化发药系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快速发药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21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978.9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高速发药机（含传送皮带等配套设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21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978.9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3. 全自动补药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21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978.9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4. 全流程整处方传输与出药缓冲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21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978.9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5. 直发追溯码采集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21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978.9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6. 窗口缓存架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21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978.9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7. 智能药篮及处方绑定交互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

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21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978.9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8. 排队叫号及自助签到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21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978.9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9. 自动化药房管理系统软件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21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978.9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10. 手边药品小推车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21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978.9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11. 普通药品货架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21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978.9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12. 可调节货架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21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978.9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13. 单剂量分包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21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978.9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14. 智能毒麻药品管理柜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21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978.9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15. 智能回转药柜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21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978.9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易管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7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